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China Electrotechnical Society

2022 年度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推荐书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填报说明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2022 年 5 月

总 体 要 求

推荐书是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

推荐单位应严格依据推荐工作通知要求，按规定格式、栏目及内容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将视为不合格项目，不予受理。

推荐材料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四部分）和其他支撑材料（第十五部分）。

主件中的签字盖章页由申报单位在系统填报并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按要求上传至系统。

所有支撑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采用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

通过网评的项目，须上传 5min 项目视频（有声 PPT）介绍（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30M）。

推荐材料不得填写涉密内容，也不得涉及任何禁止上网的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填报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2. **项目名称：**中文名称不超过 30 个字（含字符，下同），英文名称不超过 200 字符。项目名称应准确反映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一般不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3.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系统按照《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的填写内容自动生成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各自排序。

其中：（1）技术发明奖的项目，每个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6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6 人；（2）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开发类（技术研发）项目，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7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7 人；（3）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开发类（工人创新）的项目，主要完成人为 1 人；（4）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项目无需填报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人：指对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有关要求见《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由系统自动生成。

主要完成单位：应符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推荐工作通知的有关规定，由系统自动生成。

4.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在系统中添加相应的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如选择单位推荐方式，则无需填写推荐书第十四项《专家推荐意见》；如选择专家推荐，则无需填写推荐书第十三项《推荐单位意见》。

5. **推荐奖励类别：**对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

6. 推荐奖励等级：对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在系统中选择相应等级；“是否同意降等”（仅允许降低一个等级）一项为必填项。

请谨慎选择推荐奖励等级：（1）推荐为一等奖且不接受降等的项目，如果没有被评为一等奖，将失去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的资格；（2）推荐为一等奖且接受降等的项目，如果没有被评为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将失去获得三等奖的资格。

7.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与《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主题词之间用分号隔开，不超过8个。

8. 任务来源：在系统中添加相应类别。

（1）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2）部、委及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家各部委下达的任务及各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项目；

（3）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4）国际合作：指由国外组织（单位/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5）其他单位委托：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6）自立课题：指本单位自行设立的研究项目。

计划（合同、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1）—（6）各种来源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系统填报时需要上传项目任务书/合同以及结题报告/验收报告等支撑材料。

9. 上传的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个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未在已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中使用，也未在本年度申报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其他项目中使用。数目由系统自动从《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提取。

10. 上传的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的如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不含论文/专著），数目由系统自动从《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提取。

11. 上传的标准（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标准，数目由系统自动从《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中提取。

12. 上传的论文/专著（篇/本）：指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论文/专著，数目由系统自动从《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情况》中提取。

二、项目简介

填写内容应包含项目研发背景、存在问题及技术难点、主要科技创新内容、知识产权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以及应用推广情况等。内容不超过 1200 字。

本部分内容应为公开内容，可用于年度获奖项目集中项目介绍。

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

主要科技创新内容是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应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如：专利、论文、鉴定等）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科技创新内容，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等，必要的图表须插入正文中。

1. 项目意义：简述立项背景，国内外相关科技发展现状，提炼出需要解决的科学问题或技术瓶颈，概述解决问题的思路及各完成单位之间的分工。

2. 主要科学技术内容

（1）总体目标

阐明项目研究目标和总体技术路线，需体现技术思路与技术方向之间的逻辑关系，避免直接罗列内容，可适度加入图表进行描述。

(2) 详细技术方案

详细阐述每个方向、每个步骤的研究工作内容，以及所取得的成果形式。在阐述过程中，要力求有体系、有关联、有逻辑性，需突出技术性和创新性。

3. 主要创新点

本部分是评价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应按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各类奖项的评定标准，对项目主要创新点进行阐述。

主要创新点应按照重要程度排序。每项主要创新点应首先用一段文字阐述科技创新具体内容及取得的效果，然后注明该科技创新点的旁证材料，如标准、专利（软著）、著作、论文等；之后，可对该创新点的核心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必要的图表应就近插入正文中，不宜另附。

主要创新点1: ……， ……， ……。【旁证材料：标准（序号）……，专利（软著）（序号）……，著作（序号）……，论文（序号）……等】。

主要创新点2: ……， ……， ……。【旁证材料：标注形式同上】。

主要创新点*: ……， ……， ……。【旁证材料：标注形式同上】。

说明：“序号”为该旁证材料在相应知识产权列表中的排序。

可用若干段落对各创新点的核心内容进行阐述。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

应就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与国内外最先进同类技术进行全面对比，最好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定量定性描述，同时加以综合叙述，客观评价现有技术不足及本项目优势。

5. 撰写格式要求

(1) 标题：宋体、小四号、加粗；

(2) 正文：宋体、小四号；

(3) 图序和图题：宋体、五号、加粗；

(4) 表序和表题：宋体、五号、加粗；

(5) 表中文字：宋体、五号；

(6) 行距：1.5 倍。

《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应先下载系统模板后再填写，合计不超过 6 页，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

四、第三方评价

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如鉴定结论、科技查新结论、第三方检测结论等；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评价意见；具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评价等。同时需要上传相应的支撑性文件。

五、应用推广情况

应就项目的应用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应用证明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应用起始时间、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应用的具体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并在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

应用证明中应至少包含 1 份能证明项目整体应用一年以上且仍在持续应用的材料。**整体应用一年，是指在当年报奖截止日期前应用满一年，2022 年报奖截止日期为 8 月 31 日。**

内容不超过 1000 字。

六、经济、社会效益

1.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完成单位或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依据，必须切实反映项目自采用后至推荐前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并在系统中上传相关证明。

直接经济效益证明填写完整后，应从系统导出文件，打印、加盖完成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后，上传 PDF 格式文件至系统。

有多家完成单位提供直接经济效益证明时，系统内应分别填写后导出打印，相关单位盖章后，扫描并上传至系统。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计算依据：应就应用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等情况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内容不超过 400 字。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2.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新增税收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申报单位可在此说明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提高效率、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提升质量等。申报单位还可在此说明项目在推动行业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成果应用推广后，本项目在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内容不超过 600 字。

特别说明：

(1) 《直接经济效益》是指项目完成单位（包括以该项目技术出资入股或转让的相关企业）销售申报项目产品（或技术）所取得的直接效益，应以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

(2) 《间接经济效益》是指项目用户单位应用该项目产品（技术）后取得的经济效益。填写的数据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已取得的新增效益，基础研究类、软科学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按表格栏目填写本项目所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获奖项目名称、获奖时间、主要完成单位（按奖励证书排序完整填写）、主要获奖人（按奖励证书排序完整填写）、奖项名称、奖励等级、授奖部门（机构）。

八、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等，不超过20项。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密切程度排序，前三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

申报单位应将每个已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合并生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系统；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填写完整后，应从系统导出、打印，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字后，扫描上传PDF文件至系统。

九、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情况

用于体现通过项目实施，所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的情况，鼓励科技创新入项目、入标准、入管理。所涉及的标准均应为公开发布的标准，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标准名称、标准号、发布时间、发布机关、所支撑创新点（仅需要列出创新点序号即可）、标准起草单位名称及排序、标准起草人姓名及排序。

所填写的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必须有本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相关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不允许填写企业标准。

十、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10 篇/本）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

论文/专著为其他语种时，需提供出版机构、题目、作者、关键词及摘要等基本信息的中文翻译，合并后上传至系统。

十一、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完成人应是在项目研发、设备研制、建设投产、工程示范、推广应用等过程中付出主要智力劳动，做出了重大科技创新贡献的人员。一般应为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技术评价材料所列研究人员，并对重大科技创新拥有知识产权。应按照其对取得成果的科技创新贡献度、工作难度、承担工作量及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情况确定排序。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主要体现各完成人在科技创新方面的贡献，不超过 50 字。

各完成人的创造性贡献应当具体、属实，并相对独立，与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对应，且具有支持该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需作为附件证明材料上传）。前 3 位完成人应为在项目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各完成人应如实填写投入项目技术研究工作量占本人同期工作总量的百分比（非技术研究工作对应的工作量不计入其中），如实填写参与项目的起止时间。前 3 位完成人在该项技术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应占本人同期工作总量的 50%以上，参与项目时间应为项目起止时间的 50%以上。同一完成人参与不同报奖项目的同期工作量之和不得超过 100%。

“主要研究方向”一栏，简要填写完成人的研究方向及工作领域，突出关键词即可。

主要完成人情况应在系统内填写，导出、打印，完成人签字并加盖完成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PDF 文件至系统。

十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应为在项目研发、设备研制、建设投产、工程示范、推广应用等过程中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技术、设备或人员等条件，取得了核心知识产权成果的单位。一般应在核心知识产权、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书等材料中有所体现。

完成单位排名应按照其对科技创新成果的贡献度、科技创新工作难度及产出的知识产权等情况确定。第一完成单位一般应为报奖主要依托科技项目的牵头承担单位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所在单位。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各完成单位使用系统填写，导出、打印并加盖完成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PDF 文件至系统。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简化。填写内容不得超过 600 字。

十三、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时可不填）

由推荐单位如实填写推荐意见并按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做出推荐声明，导出、打印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PDF 文件至系统。推荐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得简化。推荐意见内容不得超过 600 字。

十四、专家推荐意见（单位推荐时可不填）

由推荐专家如实填写推荐意见并按照《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做出推荐声明，导出、打印并签名后，扫描后上传 PDF 文件至系统。推荐意见内容不得超过 600 字。

十五、其他支撑材料

1. 此处仅限上传说明性文件、联合研发证明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照片等。
2. 主件中已上传的支撑材料，请勿在此重复上传。
3. 总数不超过 5 个，每个 PDF 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大小不超过 8M。

十六、项目视频介绍

通过网评的项目，须上传项目视频（有声 PPT）介绍，内容包括立项背景、总体思路、主要内容、科技创新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情况、推广应用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原则上由第一完成人进行项目汇报并首先作自我介绍，不得采用专业配音。视频时间不超过 5min（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30M）。

网评结束后，通过网评的项目会收到短信通知，项目联系人可在规定的日期内可登录系统并上传视频文件。从系统“项目填报—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填报”界面“上传项目视频介绍”入口处上传文件。

没有通过网评的项目，将不会收到短信通知，无需制作项目视频文件，项目联系人也无权限登录系统。